

#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制定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，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礼贵、罗坚生、李进一

日期：2007年12月17日